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9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進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進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周進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於飲酒後，仍於傍晚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在市區道路上行駛，不慎與胡智鈞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而肇事（被告所涉過失傷害犯行未據告訴）、經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1毫克之數值、前有醉態駕駛前科1次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鍾邦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52號

被 告 周進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進安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住處飲用啤酒後，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仍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同日晚間6時許，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461巷行駛，欲返回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住所。嗣周進安行經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461巷與大安街路口時，因不勝酒力，與胡智鈞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周進安所涉過失傷害罪嫌尚未據告訴），嗣經員警到場處理，並於113年1月11日晚間6時51分測得其呼氣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1毫克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周進安對於前開時、地犯行坦承不諱，並有被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警卷第21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與蒐證照片19張附卷可稽，足認其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罪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檢 察 官 許 華 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黃 莉 媿